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974
2. 釋義	A1974
3.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A1980
第 2 部	
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以及凍結資金	
4. 行政長官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A1980
5. 原訟法庭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A1982
6. 凍結資金	A1986
第 3 部	
關於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的禁制	
7.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	A1988
8.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	A1988
9.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	A1990
10. 禁止為第 4(1) 及 (2) 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招募等	A1990
11. 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	A1990
第 4 部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12.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A1992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充公及罪行	
13.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A1994
14.	罪行	A1996
	第 6 部	
	雜項	
15.	適用於第 6(1) 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A1998
16.	轉授	A1998
17.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A2000
18.	賠償	A2004
19.	規例	A2006
20.	程序	A2008
21.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A2010
附表	資金	A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2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7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的決定；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關於資助恐怖分子的特別建議》中某些建議；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切實可行”(practicable) 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局長”(Secretary) 指保安局局長；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的涵義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武器”(weapons)包括——

- (a) 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及該等武器的先質；
- (b) 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包括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及
- (c) (b)段所述的任何軍械及相關的物料的任何元件；

“訂明權益”(prescribed interest)就任何財產而言，指根據法院規則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為權益的該財產的權益；

“恐怖分子”(terrorist)指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人；

“恐怖分子財產”(terrorist property)指——

- (a)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
- (b) 由下述資金組成的任何其他財產——
 - (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或
 - (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

“恐怖主義行為”(terrorist act)——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
 - (i) 該行動(而如屬恐嚇，則包括假如作出的該行動)——
 - (A) 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B)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 (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
 - (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 (E) 是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或
 - (F) 是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的；及
 - (ii)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是——
 - (A) 擬強迫特區政府或擬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及
 - (B) 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b) (如屬(a)(i)(D)、(E)或(F)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資金”(funds)包括附表所述的資金；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terrorist associate)指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

“實體”(entity)指任何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包括個人)；

“聯合國委員會”(Committee)指——

(a) 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1999年10月15日第1267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委員會——

(i) 它是隸屬聯合國的；

(ii) 它是依據在1999年10月15日之後作出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或在該日之後生效的聯合國公約設立的；及

(iii) 它的全部或部分職能是指定人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職能”(functions)包括權力。

(2) 在“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中——

(a) 對行動、人或財產的任何提述，包括在特區以外的行動、人或財產；

(b) 對特區政府或公眾人士的任何提述，包括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政府或公眾人士。

(3) 就本條例而言，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因恐怖主義行為而有的任何得益是——

(a) 該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在任何時間在與作出該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

(b) 該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得來的任何財產，或將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任何財產；及

(c) 在與作出該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任何金錢利益。

(4) 就本條例而言，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

(5) 本條例並不——

(a) 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b) 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

(c) 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6) 在不損害原訟法庭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命令——

(a) 任何受第 5 條所指的申請(如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第 5(1) 條所指的申請)所影響的人；或

(b) 任何受第 13 、 17 或 18 條所指的申請所影響的人，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 條適用於任何因——

(i) 第 5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如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第 5(1) 條所指的申請)；或

(ii) 第 13 、 17 或 18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產生的由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b) 本條例的條文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的實施所規限。

3.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第 7 、 8 、 9 及 10 條適用於——

(a) 任何在特區的人；及

(b) 在特區以外的任何下述的人——

(i)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第 2 部

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
以及凍結資金

4. 行政長官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 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1) 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2) 凡某人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凡任何財產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財產。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2)或(3)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a) 第(1)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

(b) 第(2)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c) 第(3)款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6) 凡——

(a) 某人或財產在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公告內被指明；及

(b) 該人或財產不再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

(c) 在該人或財產不再被如此指定時，該公告須立即當作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及

(d) 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布周知，述明前述的公告已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

5. 原訟法庭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1) 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

(a)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b)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

(2)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原訟法庭在其信納屬該項申請標的之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申請所尋求的命令。

(3) 行政長官須安排在憲報刊登第(2)款所指的命令。

(4) 凡第(2)款所指的命令在憲報刊登，則除第17(3)(a)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 (a) 該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的人是恐怖分子；
- (b) 該命令指明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c) 該命令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5) 凡——

- (a) 某人或財產在於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及
- (b) 行政長官接獲資料，導致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或財產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6) 原訟法庭須批准第(5)款所指的申請。

(7) 凡——

- (a) 某人或財產在於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內被指明；及
- (b) 原訟法庭已——
 - (i) 根據第(6)款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或
 - (ii) 根據第17(3)(b)條批准某項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

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命令已在其關乎該人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被撤銷。

(8) 在憲報刊登的第(2)款所指的命令如未憑藉某項申請根據第(6)款或第17(3)(b)條獲批准而被全面撤銷，即於其在憲報刊登的日期的第2個周年日失效。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但如該項申請屬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法院規則所指明的情況，則屬例外。

6. 凍結資金

(1) 凡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所持有的任何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局長可藉指明該等資金的書面通知，指示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該等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任何人。

(2) 凡——

- (a) 某些資金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及
- (b) 有下述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

- (i) 局長不再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等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或
- (ii) 原訟法庭已根據第17條批准某項關乎該等資金的申請，

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藉書面通知在該第(1)款所指的通知關乎該等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第(1)款所指的通知。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通知如未根據第(2)款被撤銷，即於該通知由局長簽署的日期的第2個周年日失效。

(4) 凡第13條所指的申請已——

- (a) 就第(1)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或其部分；及
- (b) 在該通知根據第(3)款失效之前，

向原訟法庭提出，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通知在——

- (c) 關於該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 (d) 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由於該等法律程序而遭充公，的日期(如有的話)之前，不得就該等資金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失效。

(5) 凡第(1)款所指的通知已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已根據第(3)或(4)款失效，則局長不得再度就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行使在第(1)款下的權力，除非有關的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而局長就該項改變建議再度就該等資金行使該權力，則屬例外。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通知根據第(2)款被撤銷或根據第(3)或(4)款失效，並不影響第8條對該通知所指明的資金的適用。

(7) 第(1)或(2)款所指的通知須發給予持有有關資金的人(“收件人”)，並須規定收件人立刻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該等資金所屬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擁有人”)。

(8) 如收件人立刻將第(7)款所述的通知的副本，按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送交擁有人，或(如他沒有擁有人的地址)立刻作出安排以在第一時間向擁有人提供該通知的副本，則收件人須被視為遵從第(7)款的規定。

第3部

關於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 恐怖分子財產的禁制

7.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供應資金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

- (a) 意圖將該等資金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供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使用；或
- (b)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資金將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供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使用。

8.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提供資金等

任何人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不得向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亦不得為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9.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集武器——

- (a) 意圖將該等武器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供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使用；或
- (b)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武器將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供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使用。

10. 禁止為第 4(1) 及 (2) 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招募等

(1) 任何人不得——

- (a) 招募另一人，使其成為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或
- (b) 成為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開始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

(2) 凡任何人在緊接第 4(1) 或 (2) 條所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正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則前述的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或不再如此擔當崗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

(1) 任何人不得出於導致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因錯誤地相信恐怖主義行為已經、正在或將會進行而恐慌的意圖，而以任何方法傳達或提供任何他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消息予另一人。

(2) 任何人不得——

- (a) 將任何物件或物質放置於任何地方；或
- (b) 藉郵遞、鐵路或任何其他將物品由一地送往另一地的方法，運送任何物件或物質，

而他如此行事是出於導致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因錯誤地相信有以下情況而恐慌的意圖的——

- (c) 該物件或物質相當可能會爆炸或着火，並因而導致人身傷害或對財產的損害；或
- (d) 該物件含有或組成該物質的是相當可能導致死亡、疾病或人身傷害或對財產的損害的——

- (i) 任何危險、危害性、放射性或有害的物質；
- (ii) 任何有毒化學品；或
- (iii) 任何微生物劑或其他生物劑，或毒素。

第 4 部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12.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 (1) 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
 - (a) 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資料或其他事宜；及
 - (b) 在該人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獲授權人員披露。
- (2) 已作出第 (1) 款所提述的披露的人，如(不論在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作出任何違反第 7 或 8 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是關乎該作為的，則只要符合下述條件，該人並不就該項違反而犯第 14(1) 條所訂的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該人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員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是——
 - (i) 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 (ii) 由該人主動作出的；及
 - (iii) 在該人作出該項披露屬切實可行後盡快作出的。
- (3) 第 (1) 款所提述的披露——
 - (a) 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4) 凡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如該人按照其僱主就作出披露而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本條就該項披露而具有效力，一如本條就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披露而具有效力一樣。

(5) 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會因應前述的披露而進行的任何調查的資料或其他事宜。

(6) 在本條中，“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局長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第 5 部

充公及罪行

13.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1) 原訟法庭如應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財產——

(a) 是“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a)段中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並且——

- (i)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任何得益；
- (i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
- (i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

(b) 是“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b)段中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

原訟法庭可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命令將該財產充公。

(2)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就任何財產作出命令，該法庭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財產中有多少(如有的話)是該法庭不信納是該款所述的財產的。

(3) 不論是否有針對任何人就任何與有關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法律程序，原訟法庭均可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4) 就根據本條而提出的申請而言，舉證準則須為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5) 除第 20(3) 條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115 號命令第 29 條規則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第(1) 款並就該款適用，一如其適用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24D(1) 條並就該條適用一樣。

14. 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7、8 或 9 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4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違反第 6(1) 條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6(7) 條所指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任何人違反第 10(1) 或 (2) 或 11(1) 或 (2) 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5) 任何人違反第 12(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6) 任何人違反第 12(5) 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7)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6) 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證明下述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披露相當可能會如第 12(5) 條所提述般造成損害；或
 - (b) 他有合法權限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辯解。

(8) 如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在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展開。

(9)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經律政司司長同意，否則不得在特區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第 6 部

雜項

15. 適用於第 6(1) 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1) 在不損害第 6(1) 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該等條件可關乎指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資金須不時以甚麼形式持有；及
- (b) 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但不限於任何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的——
 - (i) 合理生活開支；
 - (ii) 合理法律開支；及
 - (iii)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需要給予的費用。

(2) 在不損害第 8 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該條內的次述的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合理法律開支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需要給予的費用。

16. 轉授

(1) 行政長官可按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將或授權將行政長官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獲行政長官批准的任何公職人員，或獲行政長官批准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公職人員，而在本條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局長可按局長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局長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將或授權將局長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獲局長批准的任何公職人員，或獲局長批准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公職人員，而在本條例中對局長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17.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1) 凡——

- (a) 第 5(1) 條所指的申請已單方面提出，而由於該項申請，第 5(2) 條所指的命令已在憲報刊登，則——
- (i) 任何該命令所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人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 (ii) 任何持有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其他被原訟法庭信納為受該命令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命令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命令；
- (b) 已有通知根據第 6(1) 條發出，則任何持有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被原訟法庭信納為受該通知所影響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如此指明的資金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

(2) 任何人如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須——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如屬第 (1)(a)(ii) 或 (b) 款所指的申請)向任何其他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或任何其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有關財產或資金的人；及
-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期限)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3) 如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提出——

- (a) (如屬第(1)(a)(i) 或 (ii) 款所指的申請) 則在該有關法律程序提起時，第 5(4) 條所述的推定不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或其他目的立即不適用，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包括該等法律程序所引致的任何上訴完結)為止；及
- (b) 則除非有下述情況，否則原訟法庭須批准該項申請——
- (i) (如第(1)(a)(i) 款適用) 原訟法庭信納第 5(2) 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第(1)(a)(ii) 款適用) 原訟法庭信納第 5(2) 條所指的有關命令所指明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 (iii) (如第(1)(b) 款適用) 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第 6(1) 條所指的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

(4) 要求——

- (a) 批予第 6(1) 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或
- (b) 更改第 6(1) 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可由受該項特許所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5) 任何人如根據第(4) 款提出申請，須——

- (a) 向律政司司長及向任何其他受第 6(1) 或 8 條的有關實施或有關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影響的人；及
- (b) 在該項申請的編定聆訊日期前 7 日(或原訟法庭依據法院規則准許的較短限期) 或之前，

送交該申請書(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如有的話)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

(6)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第(4) 款所指的申請屬合理，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7) 凡——

- (a) 關於第(4) 款所指的某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包括關於任何上訴的法律程序) 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 (b)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許——
(i) 須或仍須批予；或
(ii) 須或仍須更改，
(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據此批予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特許。

18. 賠償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
(a) 某人已不再根據第5(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
(b) 某財產已不再——
(i) 根據第5(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
(ii) 在第6(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

則如——

- (c) (如屬(a)段的情況) 曾被如此指明的人，或任何為或代表曾被如此指明的人行事的人提出申請；
(d) (如(b)段適用) 任何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提出申請，

原訟法庭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適當，可應該項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

- (2)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下述各項，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作出賠償——
(a) (如第(1)(a)款適用) 在有關的人根據第5(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任何時間，該人均不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b) (如第(1)(b)款適用) 在該財產根據第5(2)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在第6(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該財產均不是恐怖分子財產；
(c) 任何涉及取得第5(2)或6(1)條所指的有關指明的人曾犯嚴重錯失；及
(d) 申請人已由於(c)段所述的有關指明及錯失而蒙受損失。
- (3) 根據本條須作出的賠償的數額，為原訟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平的數額。

19. 規例

- (1) 局長可為使人得以被禁止作出以下作為的目的，訂立規例——
 - (a) 處理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任何財產(資金除外)；及
 - (b) 除根據局長為施行該等規例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處理該等財產。
- (2) 局長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 (a) 便利取得證據及資料，以確保本條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條例的情況；
 - (b) 便利取得與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及
 - (c) 使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能在對其來源或如何得來作進一步的調查期間或在考慮(不論在特區或其他地方)提起下述的法律程序期間予以檢取和扣留——
 - (i) 針對任何人就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ii) 可導致該財產在第 6(1) 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可導致該財產遭充公或以其他方式沒收的法律程序。
- (3) 局長可為授權公職人員執行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的職能或行使該等規例下的權力的目的，訂立規例。
- (4) 局長可為基於規例所指明的理由，向由於任何在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下就任何財產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的人作出賠償的目的，訂立規例。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為第 (1)、(2) 或 (4) 款所述的目的而向裁判官或法庭提出申請，以及就由裁判官或法庭為該等目的作出命令，作出規定。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違反該等規例(包括違反根據該等規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訂明罪行；及
 - (b) 規定就任何該等罪行——
 - (i)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以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7 年；
 - (ii)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處以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1 年。

(7)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20. 程序

(1) 法院規則——

(a) 可就下述申請，訂定條文——

- (i) 第 5 條所指的申請；
- (ii) 第 13 條所指的申請；
- (iii) 第 17 條所指的申請；
- (iv) 第 18 條所指的申請；或
- (v) 在根據第 19 條訂立的規例下提出的申請；

(b) 在不限制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該段所述的申請在哪些情況下須單方面提出，訂定條文；

(c) 在不限制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基於該等規則所指明的理由而加快聆訊該段所述的申請，訂定條文；

(d) 可就為圓滿執行使財產受規限的第 13(1) 條所指的命令的目的而將該財產在下述情況下分割、轉換或處置，訂定條文——

- (i) 第 13(2) 條是適用的；及
- (ii) 該財產並不是可為上述目的而輕易分割的；

(e) 在不限制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為“訂明權益”的定義訂明權益，訂定條文；

(f) 可就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院程序，訂定一般性的條文。

(2) 第 (1) 款並不損害任何現有訂立規則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a) 述明該等規則取代全部或部分憑藉第 13(5) 條而適用於本條例所指的程序的任何規則；

(b) 為反映 (a) 段所述的取代而修訂第 13(5) 條。

**21.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
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除非法庭應就第 20(1)(a) 條所述的申請而進行的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須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否則該等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2) 除非法庭信納飭令第(1)款所述的法律程序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命令基於——

- (a) 特區的保安、防衛或對外關係的理由；或
- (b) 秉行公正的理由，

屬合理所需，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3) 在本條中，“法庭”(court) 包括裁判官。

附表

[第 2(1) 條]

資金

1.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文書。
2.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3.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4.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產生的價值。
5.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6.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7.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